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4 日—12 月 5 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:00 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396,5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3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,446,8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,949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5.0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律师、杨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1,941,267 股，反对 455,305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71,941,267 股，反对 455,305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律师、杨希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0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